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相如

聯絡電話：02-87712734

電子郵件：inoran0465@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裝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008071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00年8月16日召開「行政院都市更新推動小組100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0年8月11日台內營字第100080634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行政院經建會都住處處長郭翡翠委員兼共同副召集人、林參事旺根、內政部營建署長葉世文委員兼共同副召集人、行政院第三組組長黃志聰委員、內政部地政司司長蕭輔導委員、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局長張佩智委員、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執行長劉明忠委員、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局長范植谷委員、國防部軍備局局長劉復龍委員、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局長李國興委員、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促參籌備處執行秘書曾國基委員、經建會財務處處長張永河委員、臺北市政府副市長陳威仁委員、高雄市政府副市長劉世芳委員、新北市政府副市長李四川委員、臺中市政府副市長蕭家淇委員、臺南市政府副市長林欽榮委員、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財政部基隆關稅局、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國防部聯勤司令部、國防部軍備局、交通部航政司、交通部基隆港務局、交通部交通事業管理小組、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



局、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內政部會計處、內政部營建署會計室、營建署都市計畫組、營建署道路工程組

副本：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裝

訂

線

部長 江宜樺



行政院都市更新推動小組 100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0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 點：內政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參、主席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黃副主任委員兼召集人萬翔

內政部林次長兼召集人慈玲

記錄：陳相如、江明宜

肆、出列席單位：詳簽到單

伍、報告事項：

一、99 年度及 100 年度內政部推動都市更新工作小組更新案先期規劃成果審查情形報告（報告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決 定：洽悉，請各相關單位積極配合推動後續作業。

二、99 年度及 100 年度內政部推動都市更新工作小組更新案撤案情形報告（報告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決 定：洽悉。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基隆火車站暨西二西三碼頭都市更新事業」（更新單元一）案招商範圍變更（提案單位：交通部基隆港務局）。

決 議：

一、本案交通部基隆港務局擬將都更案招商範圍調整 0.4 公頃土地（含原擬由實施者代建之海運客貨中心）改納入由該局「基隆港西岸客運專區港務大樓興建工程計畫」中辦理，將可減少因代興建工程所涉之公私部門介面，並降低實施者初期資金負擔，有利於都市更新案之招標，原則同意。

二、為提升整體推動效益，增加招商案投標誘因，請交通部、內政部及基隆市政府針對上開二案之人行動線、商業設施配置

與停車空間，進行整體考量規劃與整合招標，並請交通部基隆港務局提高港務大樓興建計畫之財務自償比率，使相關效益最大化，以期能儘速完成本地區之再開發事業，促進基隆地區發展。

三、為使招商工作能順利完成，有關本案之開發方式部分，請內政部再行召會研商，採整體規劃及創新構想以引入觀光人潮及市場商機。

四、另基隆港為郵輪觀光客抵台之國家重要門戶，基隆市政府研提之「基隆環港區建築物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整體計畫」業提報至內政部，請內政部儘速協助推動，以重塑基隆港都整體新風貌。

柒、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